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9日（星期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3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翹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有实际控制权，对其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及出租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程昱昊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 2021 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盘活公司票据资源，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